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6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李昀儒

被告 陳利利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段○○○號(現
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
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6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770元自民
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
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數清
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被告至民國
114年5月5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70元、
利息5,886元未按期給付。是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
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6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、歷史帳單查詢資
07 料、請求金額計算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1頁）。而被告經
08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
09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4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林俊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辜莉雯